**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度施政計畫**

本署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以民眾健康為出發點進行環境保護工作，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並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改善水質」及「永續大地」為施政主軸，建立一個永續、美麗又健康的臺灣，是本署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方向。

　　本署依據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9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一）規劃資源永續循環策略，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建立管理制度，暢通去化途徑，落實循環經濟的觀念及作法。

（二）推廣消費性產品源頭管理、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動限塑政策。

（三）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再利用，鼓勵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生活。

（四）推動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健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支，以經濟誘因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五）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能資源化工作，以建立廢棄物循環經濟體系。

（六）強化清潔隊軟硬體設施與安全照護，提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七）規劃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向及完善法令制度，強化產源、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健全再利用管理制度，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八）健全列管事業之基線資料，精進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機制，提升系統Ｅ化管理成效，確實掌握國內廢棄物之數量與流向。

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強化事業廢水管制，事業密集污染削減，推動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落實河川污染減量，提升環境品質。

（二）推動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及資訊公開，監控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排放情形。

（三）強化污染管制，提升許可申報管理，落實技師簽證，整合水污染源資訊及追蹤系統，遏止污染。

（四）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補助畜牧糞尿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推動小型畜牧場廢水管理，加強稽查畜牧廢水違規排放；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污染量。

（五）與經濟部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採行污染物削減、污水截流、河川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

（六）與經濟部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推動水庫點源污染削減，改善民生水庫水質。

（七）加速事業及農地污染場址整治復育，掌握底泥品質，強化地下水整體管理策略，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達成完善法規制度、落實品質管理、發展關鍵技術及推動整治復育之施政主軸。

（八）強化環境水質監測，掌握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供成效評估。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改善空氣品質

（一）持續辦理空氣品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發展、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

（二）加強空氣品質不良期間緊急應變措施、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合作、促進兩岸與國際空氣污染議題合作交流等。

（三）因應國際環保公約，執行臭氧層保護；另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推動業務，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四）強化源頭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制度，推動固定污染源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持續辦理相關防制工作，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五）針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輔導補助措施，鼓勵不符合標準的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計6,000輛及進行污染改善計7,000輛。另持續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廣低污染運具與清潔燃料等措施，以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排放。

（六）以水利造林防災執行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

（七）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提升監測設施能量，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完整率95%以上，即時公開監測資訊。

四、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一）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行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率，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落實資訊公開及公眾參與。

（二）建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框架基礎，藉以提列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參考基準，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並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三）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執行改善措施，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行政作業程序，並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

（四）結合專業技能，建立監督指引，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五、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一）專業技術輔助環境執法，強化運用科技稽查，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

（二）配合本署政策及結合環境議題，開創多元創新課程，以提升環保人員專業知能。

（三）培訓優質合格環保專責人力，建立技術諮詢交流管道，強化專責人員職能。

（四）透過啟蒙、認知、探索及解決問題之系統性策略，建立幼兒、孩童、青少年及大專生正確之環境保護觀念，使其成年後將環境保護化為行動，提升全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

（五）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環境教育活動，系統性之規劃與推動，有效地將各項環境知識、觀念及政策傳遞至全民，落實環境教育。

（六）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及新南向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七）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執行、管考與推動全民化。

（八）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以利紛爭處理。

（九）積極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認證作業，藉由評鑑、訪查、增能及輔導工作，提升環境教育服務品質。

六、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一）推展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方案，聚焦住商運輸議題，共推微型規模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機制，致力達成國家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

（二）推展全民減碳行動，營造社會減碳氛圍，提升社區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三）結合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重點改善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公園與市場之公廁及其周邊潔淨品質，促進全民參與環境清理工作。

（四）落實飲用水管理稽查管制，督導自來水事業等供水單位確保飲用水水質，並持續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七、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一）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升環境檢測技術。

（二）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及危害風險評估等之檢測。

（三）落實檢測機構品質及能力監管，加強查核，強化檢測機構管理，以確保環境檢測數據品質，提升民眾施政信任度。

（四）推動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開放資料供公眾加值應用，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圖像化功能，辦理列管污染源、環保專案成果報告等統合性查詢系統精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

八、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研訂「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並透過行政院成立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二）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之訂定（修正）；規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機制，持續與基金徵收對象加強溝通；鼓勵人民及團體檢舉違法案件，並加強揭弊者獎勵及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三）辦理綠色化學獎勵及推廣，促進多面向溝通鏈結；將風險溝通納入預防策略，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落實「汞水俣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並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與國際接軌。

（四）賡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與列管評估，執行運作之審核與勾稽查核，辦理釋放量申報核算與環境流布調查，及補助地方加強公告物質之管理工作。

（五）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作業，109年展開第1期106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研定相關配套措施與輔導業界法規調適，及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方法，以提升登錄資訊品質與完整度。

（六）執行109-112年「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臺及科技化管理計畫」，以化學雲串連各雲端數據，整合部會機關災防圖資及建立資料交換機制等，並回饋相關機關應用，提升資訊整合效益。

（七）秉持「源頭管理」精神及遵循「食安五環」政策，督促業者有良好自主管理措施，並輔導業者導入流向追蹤及圖資管理，提升化學物質管理效能。

（八）健全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法規命令，完備業者聯防組設、事故通報及專業應變訓練機制；建置南區運送及實驗室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未來可容訓2,000人。

（九）推動科技化危害應變組織運作旗艦計畫，提升政府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應變量能。

（十）加強宣導減少除草劑使用，降低環境污染及維護環境生態。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公共建設 | 一、推動垃圾減量及回收，補助地方推動生活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與回收精進措施。  二、推動地方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或衍生設備機具等技術措施。  三、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四、補助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五、辦理規劃並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相關工作。  六、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推動及補助相關工作。  七、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八、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統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修繕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天災復原、海岸清潔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維護等人力經費、機具租用、購置經費及環境維護管理經費。 |
| 科技發展 |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 科技發展 | 辦理環境噪音振動與新興物理性公害研究計畫、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提升無機廢棄物資源循環、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綠色採購躍升計畫、應用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評估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源計畫。 |
| 綜合企劃 |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二、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三、辦理本署主管之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工作。  四、辦理環境白皮書彙編、圖書室採購管理及雙語化工作。 |
| 環境管理 | 其它 | 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
| 環境影響評估 | 其它 | 一、精進環評制度，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完善環評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程序。  二、積極檢討現行制度，強化現有法令執行及改善行政作業程序。  三、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3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
| 國際合作、科技管理及永續發展 | 其它 | 一、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事務。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研訂及協調  （一）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活動及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交流。  （二）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全民參與宣傳及相關活動。  （三）蒐集資料彙編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四）辦理國家永續發展指標計算及公布。  二、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  （一）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環保合作，推動與美國環保署及能源部雙邊合作，持續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環保合作業務。  （二）配合行政院於106年9月18日核定之107~110年政策白皮書，爭取海外建案輸出。  （三）出席國際環保相關公約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等，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四）國際環保資訊蒐集及分析。  （五）發行環保英文刊物以及製作英語及西班牙語業務簡報。  （六）推動互訪交流。  （七）執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年度會議與我國相關之決議。  （八）辦理WTO貿易與環境相關事務。  三、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管理  （一）配合環境資源部成立，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及審議作業，提升科技委辦計畫品質。  （二）辦理科技計畫績效評估、科學技術年鑑及科技動態調查，環保科技研發成果發表論壇、科技研究成果資料庫之更新維護、資料彙整與檢討等。 |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空氣品質統計分析，建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辦理空氣品質長期變化趨勢分析及加強酸雨監測分析及酸沈降調查評估，調查空氣污染物對能見度影響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業務。  二、辦理空氣品質改善推動及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作為等事宜。  三、辦理空氣品質管制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  四、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科技研究計畫。  五、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管制媒體宣導，研修標準及相關法規之專諮、研商、調查與審查及出國、差旅、郵寄等費用。 |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 社會發展 | 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及檢討各行業別（如廢棄物焚化爐、水泥業等）排放標準。 |
|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 | 社會發展 | 一、落實新車排氣污染管制。  二、辦理使用中車輛污染管制。  三、推廣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  四、加強推動港區空氣污染改善。 |
|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 社會發展 | 一、加強噪音及非游離輻射防制宣導工作，蒐集噪音與非游離輻射相關法規並印製相關資料，加強噪音及非游離輻射防制宣導工作。  二、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排氣管認證及管制計畫  （一）執行機動車輛法規研擬、新車審驗及抽驗。  （二）使用中機動車輛排氣管認證及管制工作。  三、交通運輸系統與航空噪音管理計畫處理複合性交通噪音陳情案件，制訂機場航空噪音環保排名管制措施與改善作法。  四、強化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計畫檢討強化低頻噪音管制範圍，精進噪音陳情稽查案件處理品質。 |
|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 其它 | 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事項。 |
|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 其它 | 一、針對關鍵污染河段或需特予保護水體，辦理水體水質污染削減及污染源之排放管制計畫。  二、辦理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成效追蹤及評估。  三、強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許可文件申（請）報管理，及合理化裁罰。  四、評估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推動及執行成效。 |
|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 其它 | 一、針對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水質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之可行性。  二、針對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運作事業進行污染調查分析。  三、盤查國內運作汞事業之排放情形。  四、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行政管理等業務及其邀請專家學者諮詢、研商公聽、座談、說明等業務費。  五、強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許可文件申（請）報管理。  六、滾動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  七、強化輔導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作為。 |
|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 其它 | 一、擴大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對象，持續辦理連線傳輸資料公開。  二、推動工業水污染防治管理，督導工業區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  三、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 |
| 廢棄物管理 |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 其它 | 一、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  （一）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  （二）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廢棄物管理等事務工作。  二、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
| 事業廢棄物管理 | 其它 | 一、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相關工作。  二、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管理及國際廢棄物管理趨勢調整因應，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  三、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與資源循環，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四、辦理營建、醫療及農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責任及效能。  五、辦理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及推動相關工作，研提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能資源利用。  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調查、輔導申設、管理政策推動、座談會、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並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宣導等工作。  七、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精進各項系統管理功能及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  八、建置產源廢棄物基線資料自主查核功能及推動廢清書導入循環利用機制專案計畫。  九、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廢棄物資源工作小組（WPRPW, OECD）」會議。  十、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或臺歐盟暨會員國次長級經貿與非經貿諮商會議。 |
| 資源循環再利用 | 其它 | 一、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施工規範及管理、研議配套措施、規範及召開研商說明會議等相關工作。  二、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建立妥適產品標準及檢討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管理措施，以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  三、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四、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及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及垃圾分類精進措施等相關工作。  （一）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等相關工作。  （二）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  （三）審核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置作業等相關工作。 |
| 環境衛生管理 | 公共衛生環境管理 | 其它 | 一、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二、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三、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及措施等工作，召開研商會、研討會、訓練等。 |
| 飲用水管理 | 其它 | 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  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  三、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化網路化，提升國人飲用水安全之認知。  四、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安全相關法規。 |
|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 其它 | 一、辦理部會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彙整與地方政府執行方案成果審核工作。  二、辦理調適工作推動成果彙整分析及資訊推廣工作。  三、由公共環境衛生、飲用水管理及天然災害應變調適，提升環境應變能力，以建構因應氣候變遷韌性城市。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 其它 | 一、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強化執行成效。  二、辦理本署公共建設推動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  三、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整體績效考核，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  四、辦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相關業務，精進本署服務品質。 |
|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 其它 | 一、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增加環保標章產品種類、數量，輔導業者申請及加強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並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  三、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消費觀念。  四、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  五、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 |
|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 其它 | 一、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加嚴缺失積點標準及提高案件查核率，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  二、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績優事項表揚，推動產業社會責任作為及表揚環保績優事項。  三、辦理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 |
|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 其它 | 一、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並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蒐證項目教育訓練。  二、結合地方環保局辦理公糾宣導會，提升民眾防止公害糾紛概念，並提供公害糾紛法律扶助，以利解決公害糾紛問題及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  三、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查詢。 |
| 環境監測資訊 |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 其它 |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88條主支流河川、453個地下水井，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測。  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與降雨資訊，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 |
|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 其它 | 一、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擴充及維運。  二、每日預報空氣品質。  三、空氣品質監測維護督導。  四、建構及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  五、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六、建置新世代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全國手動PM2.5監測站例行監測、紫外線、光達監測、鹿林山等背景站空氣品質監測、亞太汞監測網國際合作。 |
|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 其它 | 一、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規劃含所屬業務系統功能與更新。  二、推動環境地理圖資整合，發展圖資基礎資料分析及應用，持續營運及管理地理圖資中心，落實智慧國土整體發展。  三、建置大數據匯流資料庫，研發資料策展儀表板，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完備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加速數據流通效率，持續開放資料（Open Data）創新應用。 |
|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 其它 | 一、辦理本署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更新。  二、本署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軟硬體資訊設備保養及維護，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管理。  三、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昇。  四、辦理本署網站規劃開發整合及服務。 |
| 區域環境管理 |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 社會發展 | 一、強化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重大開發案專案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二、專業技術輔助環境執法，強化運用科技稽查，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  三、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四、執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  五、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提升環境執法效能。 |
|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109年度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計畫。  二、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規劃與推動工作，並辦理督導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環境品質等相關工作。  三、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四、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畫與推動工作。  五、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六、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七、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  八、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  九、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費。  十、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設備費。 |
|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 社會發展 | 一、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二、中央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監督及執行。  三、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四、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  五、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六、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  七、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八、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  九、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十、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
|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 社會發展 | 一、推動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  （一）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本所內外網站資訊安全及管理維護各應用系統功能。  （二）持續強化及執行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維護。  （三）持續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維持國際認證。  二、規劃及執行環境檢驗發展  （一）辦理環境樣品監管作業及報告管理。  （二）輔導地方環保機關推動環境檢驗業務及協助維持檢驗室認證資格。  （三）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與國內環境相關組織團體會費。  三、推動及管理環境檢測機構  （一）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作業。  （二）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  （三）環境檢驗室績效評估與檢測能力維持與管理。  （四）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品質查核管理。  四、審議及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配合新增修訂環境保護管制法規，進行各種環境污染物檢測方法之審查及公告作業。 |
|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 社會發展 | 一、空氣污染檢測  （一）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  （二）執行固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  （三）執行環境中空氣品質採樣、檢測。  （四）落實檢測品管品保制度，繼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  二、物理性公害檢測  （一）研訂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  （二）執行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 |
| 水質檢驗 | 水質檢驗 | 社會發展 | 水質污染檢測  一、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  二、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三、執行水體及生物之重金屬、有毒污染物檢測。 |
|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 社會發展 | 一、土壤、廢棄物及毒化物檢測  （一）增修訂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及環境用藥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  （二）執行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及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  （三）執行環境中有機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調查檢測。  （四）執行化學物質流向查驗之檢測調查。  （五）執行關注化學物質檢測及技術開發。  （六）參與國際檢驗室認證相關工作。  二、超微量毒性物質檢測  （一）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檢測。  （二）執行主要河川、河口水體、底泥、生物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及污染評估。 |
| 環境生物檢定 | 環境生物檢定 | 社會發展 | 一、環境生物檢測  （一）辦理環境中微生物檢測。  （二）辦理環境污染物毒性評估。  （三）辦理相關毒性檢測儀器養護。  二、環境中污染物生物快速篩選檢測及菌種鑑定  （一）建立微生物鑑識指標與資料庫。  （二）執行環境中危害菌之分生檢測及鑑定。  （三）辦理環境微生物檢測及盲樣比測。  三、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  （一）辦理實驗室人員健康維護。  （二）辦理檢驗室安全衛生環保業務。  （三）辦理實驗室廢液、污水處理。 |
| 科技發展 | 科技發展 | 科技發展 | 一、技術開發  （一）工業區污染源鑑識追溯及解析研究。  （二）次世代定序方法應用於污染鑑識技術開發。  二、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  （一）環境鑑識技術發展。  （二）污染源追蹤判定應用。  （三）污染源鑑識解析與預防管理結合應用。  （四）生物危害評估技術開發經費。  （五）建置環境污染源鑑識資訊系統。 |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 環保專業訓練 | 其它 | 一、辦理環保專業（從業）人員之各項環保專業訓練（9,700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精進培訓環保人員，提升環保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各項政策推展。  二、規劃訓練課程、講義教材、講座聘請等，提升環保訓練品質。  三、辦理參訓學員膳宿、交通及生活管理，汰換及充實學員教學、文康等環境和設施，並辦理相關學員服務、輔導與意見評量分析。 |
|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 其它 | 一、培訓優質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測驗合格8,000人次；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充足事業單位環保專責設置人力。  二、建構便捷完善的訓練資訊服務網，提升參訓及取證時效，滿足民眾期待，並有效掌握設置人員動態，杜絕不法。  三、配合環保法規及科技新知創新與發展，即時檢討更新訓練方式、課程及教材，確保訓練品質。  四、建立技術諮詢交流管道，提升專責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職能。 |
| 綜合企劃 | 其它 | 一、依據中程施政計畫與政策推動需求，研訂年度訓練計畫，並辦理環保專業訓練及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資料統計。  二、辦理訓練綜合研管考業務。  三、參加人員專業訓練或環境教育相關年會，增進國內外專業訓練或環境教育交流與合作。  四、辦理本所資訊業務，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
|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綜合企劃 | 其它 | 一、綜合計畫策劃  （一）辦理中、長程及年度施政方針等工作。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圖書管理及志工培訓。  （三）辦理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繳費及查核等制度專業服務計畫。  （四）辦理109-110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獎勵暨推廣計畫。  （五）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綜合政策規劃及成果彙編計畫。  二、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  （一）辦理風險溝通宣導、國際合作、化學物質管理發展等工作，召開先期作業規劃、評審、研商、諮詢、說明、研討、訓練等會議或活動。  （二）執行臺美環境保護合作協定第13號計畫（IA13-7）－化學物質及除害劑管理。  （三）辦理加強含石綿建材建物調查及清除處理規劃。  （四）辦理推動化學物質國際公約或國際關注化學物質之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計畫。  （五）參加「鹿特丹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六）參加「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七）參加「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八）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會議（正式會員）。  （九）參加「第5屆國際化學品管理會議」（聯合國SAICM）。  （十）參加「美國化學工程年會」（綠色化學）。  （十一）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等進行綠色化學等議題之發展或管理之研究或活動。  三、計畫追蹤管制與考核  （一）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綜合管理方案、政策、制度之追蹤管制與考核事項。  （二）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重要事項追蹤管考及輿情蒐集分析等事宜。  （三）辦理施政績效評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文書管理流程考核作業等事宜。  （四）辦理管考作業、編制相關報表、書面資料等工作。  （五）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綜合管理方案、政策、制度及科技發展之規劃推動等之追蹤管制與考核事項。 |
|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 其它 | 一、化學物質登錄審查  （一）研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與化學物質定期申報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優化化學物質輸入管理制度與精進登錄作業各項指引。  （二）蒐集國際間有關化學物質登錄、替代測試及管理作法，檢討與精進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各項指引，強化化學物質登錄資料評估應用，及推動化學物質分級管理措施。  （三）維護並擴增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資訊系統功能，協助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統一窗口運作，並研擬建置化學物質管理專業訓練。  （四）盤點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之動物替代國際趨勢、國內外軟硬體資料，針對國內外生態毒性之分級分類方法進行資料收集，盤點國內相關技術量能，並做後續政策推動之規劃。  （五）加強106種標準登錄之說明與輔導。  （六）參加芬蘭赫爾辛基化學論壇及丹麥哥本哈根歐洲毒理學會會議。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一）蒐集研析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進行我國化學物質運作行為調查及召開相關諮（研）商會議，作為檢討與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執行措施之參考。  （二）檢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法規，評估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  （三）調查與評析關注化學物質候選名單物質之相關資訊，執行運作核可與審查管理相關事宜。  （四）執行國內化學物質（品）查核鑑識，及列管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之檢測分析等。  （五）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法規與管理方式之宣導說明或教育培訓。  三、環境用藥管理  （一）執行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用藥查驗登記、查核抽驗、申報管理，必要時召開相關會議。  （二）持續檢討及滾動修正環境用藥相關規定及許可措施，蒐集並研析國際相關管理資訊，完備環境用藥管理制度。  （三）持續更新維護環境用藥相關網站，維護系統資訊安全，提供簡政便民服務。  （四）配合提供化學物質流向監控，調查國內環境用藥環境殘留量，評估對環境及人體暴露風險，建置相關檢測方法。  （五）持續檢討修正環境用藥藥效檢測技術及方法，建置環境用藥藥效檢測技術規範。  （六）派員前往美國環保署研習環境用藥許可制度。  （七）參與亞大區蟲害管理聯盟年會，瞭解亞大地區病媒防治用藥發展趨勢。 |
|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 其它 | 一、災害預防整備  （一）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準備，研修毒災防救業務計畫。  （二）建置高風險列管運作場所危害資訊，整備毒災防救相關資材。  （三）蒐集國內外毒性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管理制度及案例。  （四）考察日本化災搶救演訓及運作體系（收費標準制度）。  （五）辦理經常性災害預防整備工作。  （六）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及運送即時追蹤系統功能。  （七）發展數位學習平臺、模擬訓練及應變人員認證制度。  二、事故危害諮詢與監控  （一）配合行政院辦理地方災防考核、全民防衛動員評核。  （二）支援縣市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習。  （三）建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監控機制，強化偵測警報。  （四）強化災防體系效率，建構專職、專業的風險管制。  （五）參加美國第37屆化學防災應變研討會，透過參與案例研析。  （六）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  （七）維持或強化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軟硬體及環境污染檢測設備。  （八）辦理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污染之諮詢、監控、環境檢測等工作。  三、事故技術開發與訓練  （一）進行毒災害防救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中區毒化災訓場規劃、委託代辦。  （二）訂定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處理人員訓練教材與認證制度。  （三）參加德國漢諾威國際災害預防及應變器材展。  （四）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  （五）建置北區資材調度中心及移動式訓練模組。  （六）辦理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興建設計。  （七）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  （八）與消防署合辦強化化災訓練。 |
|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 其它 | 一、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  （一）辦理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所需軟硬體更新與維護。  （二）賡續建置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臺【化學雲】，並規劃擴增加值運用功能，掌握國內化學物質種類、數量與危害資訊等。  （三）統合建置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之災防圖資系統。  （四）應用網際網路、物聯網與雲端運算等資通訊技術技術，進行化學物質資訊與運作量的流向追蹤。  二、化學物質勾稽檢查  （一）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稽查（核）、輔導與督察。  （二）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勾稽查核之風險溝通，提高利害關係者化學物質運作認知。  （三）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稽核與教育宣導相關工作。  三、資訊系統運作及維護  （一）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維護等。  （二）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  （三）辦理個人電腦、網路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服務。 |